

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2025-26)

申請指南

申請資格

- 參加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稱「買位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須已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獲發牌照。

申請須知

- 買位計劃的申請人必須為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機構負責人[請參閱以下4(e)、4(f)及4(g)項]，並將填妥的申請表(正本1份及副本6份)及所需文件，以專人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01室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經辦人：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8]。
-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填寫擬申請買位類別及宿位數目。在買位計劃的人均樓面淨面積的標準下，買位宿位最多可佔院舍總宿位比例，請參閱下表：

營辦服務類別	買位宿位最多可佔院舍總認可宿位比例	
	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	中度照顧級別
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92%	78%

同時，申請人同時必須留意下列事項 -

- (a) 若申請表上所填寫申請購買的宿位數目，超逾該院舍在上表所列比例，即使成功申請買位計劃，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最多只會購買上表所列比例總數。社署會分階段向獲批准買位的院舍購買宿位，每階段最多購買20個宿位¹，申請人及院舍負責人須按所提交的計劃[即申請表格(即附件九)第六項]及社署的指示，在騰出各階段的宿位時，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避免對非買位住客或院舍運作構成影響。
- (b) 若申請人在申請表上所填寫申請購買的宿位數目，少於該院舍

¹ 如院舍於現時買位計劃下尚有已獲批准但未購買的宿位，社署會一併處理，惟每階段最多購買20個宿位。

在上表所列比例，社署最多只會購買該院舍申請購買的宿位數目。

- (c) 社署會因應資源及申請院舍的質素考慮個別院舍可獲買位的數目，最終獲批准買位的數目可能會少於申請購買的宿位數目。
- (d) 2025-26 年買位計劃並未有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供院舍申請。然而，獲批准買位的院舍應盡量使用偶然空置的買位宿位提供日間／住宿暫顧服務（附件六）。
- (e) 即使申請文件及相關條款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以申請人／機構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人／機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人／機構。

4. 申請人必須遵守以下事項 -

- (a) 一所院舍遞交一份申請表（附件九）；
- (b) 在申請表上註明所申請的買位類別[即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或中度照顧級別]及買位數目；
- (c) 申請人可連同申請表遞交附頁說明有關執行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的撮要；
- (d) 在申請表（附件九）第八項（「聲明」部分）簽署並蓋上院舍／機構印鑑；
- (e) 若申請院舍的營辦人屬法人團體，須委託一名代表作為申請人，同時提供附有委託人（包括所屬法人團體的所有董事／股東或合夥人）姓名及簽署的授權書，夾附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的法團註冊證明書影印本，並在申請表（附件九）第八項（「聲明」部分）蓋上公司／機構印鑑；
- (f)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遞交申請表時，須一併遞交由稅務局局長簽發的商業登記申請核證本及稅務局局長簽發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以核對營辦人的身分；
- (g) 非政府機構院舍在遞交申請表時，須一併遞交按《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的證明；

- (h) 申請人須遞交有效的殘疾人士院舍牌照及租約／地契副本，以證明有關處所可用作經營院舍之用；及
- (i)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附件九）內遞交騰出宿位預備用作買位計劃的安排詳情。

評審機制

5. 社署會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核有關申請，以推薦殘疾人士院舍的買位名單及買位數目，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作最終決定及撥款。評審項目包括：
 - (a) 院舍的環境（例如處所附設平台、花園）、設備（例如提供暢通易達洗手間及通道）、服務（例如提供日間訓練服務、社交及康樂活動等）；
 - (b) 執行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的情況；
 - (c) 院舍符合發牌要求的情況及過往的表現；
 - (d) 院舍會否提供額外專業及護理人手、員工訓練等；及
 - (e) 謄出宿位預備用作買位計劃的安排。

買位協議

6. 社署會於完成審核工作後通知院舍申請結果，並向獲批准買位的院舍發出暫批通知書。獲批准買位的院舍必須於暫批通知書發出日起的 3 個月內，提供首階段獲批買位的宿位，以及達到有關人均樓面淨面積及人手要求（包括常設員工數目及當值情況）。社署會在確定符合相關條件後，安排與獲批准買位的院舍營辦人簽訂買位協議，並進行派位安排。
7. 若獲發暫批通知書的院舍營辦人擬放棄簽訂買位協議，應盡快通知社署，以便社署重新分配買位宿位。
8.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以立即終止合約：(a) 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b) 繼續僱用服務提供者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

家安全；或 (c)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9. 就凡因《協議》產生或與《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歧見，政府及營辦者均應先行提交調解，並按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調解。
10. 如有關爭議或歧見不能按【上述第(9)段】透過調解得到解決，政府或營辦者可就有關爭議或歧見向法院提起訴訟。政府及營辦者同意有關爭議或歧見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2025年7月